

**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**  
**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**  
**申請辦法**

一、主旨：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，「取諸社會、用諸社會」，設立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，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發放名額：公立大學以上 25 名、私立大學以上 25 名
2. 發放金額：每名壹萬元
3. 在大臺南市設籍半年以上，未享有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1. 公、私立大學、五專四年級以上（含二專、研究所）。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學士 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）
2. 大臺南市各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子弟。
3. 學期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。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書（向本亭宮櫃台索取，或由本亭宮臉書 Facebook 下載）。
2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4.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。

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（需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。以上證明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備註：


1. 申請時間自 115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15 日截止。
2. 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5 年 05 月 22 日在本亭宮臉書公告。  
頒獎日期為民國 115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10 時在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「官廳」前。
3. 申請者請備齊證件，郵寄—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。  
。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）。
4. 凡得獎者請親自出席頒獎儀式。
5. 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請填寫詳細，請勿空白。
6. 若學校採用 GPA 等第制，請隨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計分。
7. 申請辦法若有更動，本亭宮將另行在臉書或本亭宮公佈欄公告。



請追蹤亭宮粉專

**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**  
**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**  
**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就讀學校/系所/級別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姓名   |          | 生日  | 年 月 日    | 身分證<br>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通訊<br>地址   | 錄取通知寄送地址 |     | 戶籍<br>地址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手機   |          |     | 電話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請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：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<b>學 期 成 績</b>   |          | 智 育 | 分        | GPA 等第制自行換算，須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查核。 |  |
| 應檢附文件：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乙份<br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<br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<br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<br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影本乙份（需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董事長<br>核章  |          | 複 審 |          | 初 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備註：◎申請時間自 115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15 日截止。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。<br>請郵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<br>◎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5 年 05 月 22 日公佈於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臉書。<br>◎頒獎日期為民國 115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10 時，在本亭宮「官廳」前。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